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傅瓊慧

電話：23228231

Email：011610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525524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機制之分數及等第，建議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5年7月2日、3日及13日召開115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考核會議紀錄結論，考核小組委員建請研析「營運績效評定之分數及等第之通案性基準」提供主辦機關參考辦理。

二、考量現行各促參案因營運績效評定分數及等第之標準不一，致同一分數之意涵有所差異，為建立具可比較性之營運績效評定機制，其分數及等第，宜有一致性標準。

三、經參酌個案投資契約約定之營運績效評定機制，建議營運績效評定之分數及等第如下：

- (一)優等：評定分數85分以上。(此等第並可作為嗣後得申請優先定約之標準)
- (二)及格：評定分數70分以上，未滿85分。
- (三)不及格：評定分數未滿70分。(此等第宜與投資契約有關)



缺失及違約責任之約定連結)

四、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1條之1第4項規定，營運績效評估項目、基準、程序、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之辦法，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。前述營運績效評定分數及等第之建議內容，建請納入未來辦理促參案件參考，並依規定於投資契約中約定。

正本：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